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9.10.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109.11.19)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以專業知識及技能指導學生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競賽，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與所屬系所專長有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於決賽獲獎且無申請本校其他項目之補助者，得提出申請。
- 三、本要點所稱之國際性、全國性及區域性競賽等級及獎助標準如下：
 - (一) 國際性：不含大陸及港澳區域，須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競賽。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八千元；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六千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四千元。
 - (二) 全國性：參賽對象涵蓋全國北區(含新竹以北及馬祖)、中區(含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及南投)、南區(含嘉義以南、金門及澎湖)及東區(含宜蘭、花蓮及臺東)其中三個區域以上。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六千元；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四千元；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三千元；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獎項二千元。
 - (三) 區域性：未達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等級標準(不含校內競賽)，視為區域性競賽等級。第一名或同等級獎項三千元；第二名或同等級獎項二千元；第三名或同等級獎項一千元。
- 四、同一作品參與不同競賽，以申請一案為限。若申請案件為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獎勵金由申請教師協調分配比例。
- 五、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每名教師致贈獎勵金及獎狀一紙，獎勵金總額上限為二萬元整。
- 六、本要點之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依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額為限，如申請獎勵經費超出預算額度，則依比例核撥獎勵金。
- 七、本項獎勵於每年九月份開始作業(九月底前受理申請)，申請案獲獎日期採計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參與競賽之競賽辦法。
 - (三) 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證明文件。
 - (四) 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電子檔資料。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